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文件及[編纂]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編纂]發售[編纂]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編纂]。

[編纂]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編纂]或促使[編纂]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編纂]，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編纂]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此外，[編纂]包銷協議須在[編纂]包銷協議獲簽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向[編纂]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 纂]

主要股東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六個月期間」），不會(i)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ii)為更多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主要股東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主要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

包 銷

售任何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主要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文件作出其於本公司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

- (a)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時，將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連同所質押／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承質押／承抵押的人士將出售任何已質押／已抵押證券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將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表示。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編纂]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彼等包銷之[編纂]應付之[編纂]總額[編纂]%之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編纂]包銷商並無收取任何有關[編纂]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或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包銷佣金。

包 銷

基於[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及[編纂]股[編纂]計算，有關[編纂]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編纂]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下。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的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編纂]之任何權益。